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內幕消息 盈利預喜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資料，本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連同未經審核基本每股盈利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2.895億港元及未經審核基本每股盈利約18.5港仙相比，預期將顯著增長50%以上但不超過70%（未經審核估計資料）。未經審核綜合盈利（及未經審核基本每股盈利）的預期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盈利增長所帶動，該增長是因重估該聯營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所產生。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需作出修訂。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布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澤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南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